

法規名稱：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各機構人員，指各機構支領薪給之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基數，指計算事由發生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退休

第 4 條

- 1 各機構人員在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 三、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 2 各機構派用人員工作十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構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 3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各機構得比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4 第一項自願退休條件，遇機構裁併、裁撤或專案簡併組織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年齡得提前

五歲。

第 5 條

- 1 各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 一、派用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
 - 二、僱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
- 2 前項第二款所定僱用人員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各機構報經本部核轉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3 依前二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至遲退休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為戶籍記載出生月份之次月一日。但基於技術及經驗傳承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後，得延後其屆退日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 4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僱用人員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依勞基法規定協商延後之。

第 6 條

- 1 各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其服務機構主動申辦命令退休。但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由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構）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派用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未符合第四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派用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及僱用人員，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構比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半失能以上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之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2 各機構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各機構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得比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職業重建服務相關事宜。

第 7 條

- 1 各機構派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 一、留資停薪期間。
 - 二、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2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3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三分之一薪給。

第 8 條

1 各機構派用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構申請屆齡退休。

2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構）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3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十九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退休金之基準核發給與。

4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三分之一薪給，由各機構自所發退休金或前項遺族給與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5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三十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第 9 條

各機構人員退休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派用人員：按其在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分別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及勞基法之規定計算。其在十五年以內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在勞基法施行前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五個基數，超過之工作年資不予計算，在勞基法施行後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其剩餘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但其在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合計退休金最高給與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二、僱用人員：

(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職之僱用人員選擇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者，其退休金給與基準，準用前款規定辦理。

(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職之僱用人員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退休金制度者，以及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到職之僱用人員，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請領退休金。但選擇適用勞退條例退休金制度前得採計退休給與之服務年資，其退休金

給與基準，依前目規定辦理。

第 10 條

- 1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退休人員，其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所致者，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其工作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 2 前項退休金加給，以派用人員及退休金給與基準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辦理之僱用人員工作年資為限。

第 11 條

- 1 前條第一項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指經各機構認定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因罹患職業病。
三、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各機構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四、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致傷病。
- 2 前項各款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得由各機構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參考退撫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進行審查，或送相關機關認定。
- 3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各機構得就人員類別，分別參考銓敘部所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定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第 12 條

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前退休人員，按照規定之退休年齡，每提前一年加發一個月薪給，於退休時一次發給之。但其退休給與總數，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第 13 條

- 1 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frac{\text{本辦法施行前一月給付月退休金金額} \times \text{發給月退休金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折算薪額最高標準}}{\text{調整後月退休金} = \frac{\text{本辦法施行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折算最高標準}}{11}}$$

11（本辦法施行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折算最高標準）

- 2 前項月退休金所需經費，在各機構年度用人費內編列預算支應。

第 14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遇原機構裁併時，其月退休金由裁併後之機構發給；遇原機構裁撤時，其月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發給。

第 15 條

- 1 本辦法施行前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 本辦法施行前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 四、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 三 章 撫卹

第 16 條

- 1 各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撫卹金或死亡補償：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
- 2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或勞動契約終止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 3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指各機構現職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

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六、因罹患職業病以致死亡。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死亡。

- 4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 5 第三項各款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認定，各機構審認時，比照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各機構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比照第九條第一款退休金給與基準發給之（內含五個基數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但僱用人員適用勞退條例工作年資之撫卹金，各機構於扣除已依勞退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後發給。

第 18 條

- 1 各機構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依勞基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基準一律發給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並發給五個基數之喪葬費。
- 2 前項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低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撫卹金者，依該條規定發給之。
- 3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公勞保）死亡給付，不予抵充。但另有由各機構負擔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者，得予抵充。

第 19 條

- 1 領受撫卹金或死亡補償之遺族，以在各機構登記有案或經確實證明者為限；其領受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2 前項遺族同一順位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 20 條

各機構人員死亡時，無遺族或遺族因故不及親來殮葬者，得由服務機構就應給五個基數之喪葬費

範圍內，指定人員代為殮葬。

第 21 條

- 1 各機構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須治療者，應至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定為合格之醫療機構接受治療。
- 2 前項人員接受治療所生必需之醫療（藥）費用（以下簡稱醫藥費），各機構得依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在用人費總額內覈實支付如下：
 - 一、至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特約機構）接受治療，全民健康保險不予負擔之醫藥費部分。
 - 二、急救五日內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須至非特約機構接受治療之醫藥費。
- 3 第一項人員治療期間不能工作者，按原領工資數額給予薪資補償。但參加勞工保險人員應先請領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其有不足者，補其差額。治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痊癒，經第一項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公勞保失能給付標準者，得一次給付四十個基數之薪資補償後免除薪資補償責任。
- 4 第一項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同項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為失能者，應依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其補償基準依公勞保有關規定並按第三條規定計給。但請領之公勞保失能給付應予抵充；另有由各機構負擔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者，得予抵充。

第 22 條

各機構人員受有勳章或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得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之規定增給一次同額撫卹金或死亡補償金額。

第 四 章 資 遣

第 23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構得資遣人員：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該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2 前項資遣人員，資遣費給與基準如下：
 - 一、派用人員及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僱用人員，按其工作年資發給資遣費，工作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適用勞退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僱用人員，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發給資遣費。但選擇適用勞退條例退休金制度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基準，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 24 條

- 1 各機構依前條規定資遣人員時，其預告期間，依下列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2 各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資遣人員時，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給。

第 五 章 年資採計及保留

第 25 條

- 1 各機構派用人員依本辦法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之服務年資，應予採計：
 - 一、曾任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包括本機構前身）職員之服務年資。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人員之年資。
 - 三、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編制內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六、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雇員以上之年資，經原服務學校（機構）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 七、其他經本部核定，應予採計之年資。
- 2 各機構派用人員核計資遣費之年資，以在各該機構服務者為限。但由本部分發任用或本部所屬機構間調用有案者，原機構之年資應予併計；各機構僱用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之計算，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或原服務機構由本部所屬事業機構接收或合併，而在前後機構連續服務者為限，但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同意互調者，其年資得予併計。
- 3 各機構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應予併計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 4 各機構派用人員曾任義務役年資，由政府依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且依前項規定併計者，該段年資之退離給與，由各機構就政府於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與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退離給與間之差額核給。
- 5 各機構人員之下列服務年資於退休、撫卹及資遣時，不予採計：
 - 一、奉准借調民營事業工作而在民營事業支薪仍返回原機構服務者，其借調期間之年資。
 - 二、自費進修期間之年資。
- 6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辦退休、撫卹及資遣之各機構人員，其年資之計算依其申辦時之規定。各機構於移轉民營時，各機構人員退休、資遣之年資按第一項退休年資採計規定辦理。曾任各機構人員未領取退休金、資遣費之年資應予併計。

第 25-1 條

- 1 各機構派用人員依本辦法辦理退休時，其所具適（準）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公教人員年資，得併計以成就退休條件。但不核給退休給與。

- 2 前項公教人員年資，無須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計算採計上限。

第 26 條

- 1 依本辦法辦理退休、資遣人員再任各機構人員或公職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其退休、資遣前之工作年資，再依相關法令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予計算。
- 2 曾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給與者，再任各機構派用人員，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應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基數、百分比、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辦法規定之給與最高基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給與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第 27 條

- 1 各機構派用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所具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服務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最後服務機構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 2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給與基準計算，其基數內涵以離職事由發生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支。
- 3 第一項人員之保留年資，如屬最後服務機構及本部所屬其他機構之服務年資，其退休金應由各機構分別負擔，並由最後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計算發給後，再向相關機構請款。
- 4 遇最後服務機構裁併時，其退休金由裁併後之機構發給；遇最後服務機構裁撤，該機構於裁撤前，應將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保留年資人員專案報部，並由本部指定是類人員於最後服務機構裁撤後，其退休金之發給機構。
- 5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該項規定：
 - 一、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
 - 二、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三十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或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案之情事。

第 六 章 退離給與之加發與變更及約聘（僱）人員相關事項

第 28 條

- 1 各機構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最高得一次加發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包含適用勞基法與選擇依勞基法規定基準給付之退休及資遣人員發給之一個月預告工資），並自辦理專案精簡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薪給之慰助金（不含一個月預告工資）。但已達

屆齡退休生效至遲日前六個月者，加發之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計算發給（適用勞基法及選擇依勞基法規定基準給付者，則依提前退休月數加一個月發給預告工資）；其提前月數之計算，以其屆退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加發之經費由各機構編列預算支給。

- 2 前項慰助金（不含預告工資）之計支基準，指每月支領之單一薪給（不含津貼、加給及獎金）。
- 3 曾依法令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並支領加發給與之人員，不再適用第一項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 4 專案精簡人員於資遣、退休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六個月內再任月數之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並繳回原機構或本部。

第 29 條

- 1 曾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者，於其將來再依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應將原所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繳回原機構或本部。但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 2 前項但書規定，於領取年金給付者，不適用之。

第 30 條

各機構派用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為支領遺屬撫卹金，故意致現職派用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 31 條

- 1 各機構派用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 2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機構補發之。
- 3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工作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依本辦法支給之退休金及資遣給與。第一項派用人員因同一案件，

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 4 派用人員退休或資遣後，再任各機構派用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工作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離（職）給與，且是項工作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5 依本辦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 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第 32 條

各機構約聘及約僱人員，其離職及給與有關事項依下列之規定：

- 一、定期契約期滿者，應即解聘僱，不發給任何離職給與。
- 二、不定期契約符合本辦法或勞基法退休條件者，得比照本辦法或依勞基法及勞退條例有關規定辦理退休。但約聘人員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三、因各機構原因提前解約者，得比照本辦法或依勞基法及勞退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但約聘人員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四、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比照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五、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者，比照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六、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治療或補償。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3 條

各機構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提撥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

第 34 條

退休、撫卹及資遣等所需費用，應於年度用人費用預算中編列，預算不足支應者，准予覈實列支，其支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退休金：由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中支給，如有不足，在當年度用人費內支給。
- 二、其他給與：均在當年度用人費內支給。

第 3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